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0,289.92	8,519,473.94	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23.40	-4,470,446.77	1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714.35	-6,189,872.88	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3,256.11	-1,596,381.53	-49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2	11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2	1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2.34%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559,050.23	309,702,439.9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065,462.14	200,567,238.74	0.2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施东莺	境内自然人	1.43%	2,641,284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上海瑞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180,950			
石健	境内自然人	0.93%	1,719,600			
何颂伟	境内自然人	0.93%	1,710,22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59%	1,086,545			
穆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8%	1,077,000			
谈君义	境内自然人	0.57%	1,062,5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一方面，公司继续推进顺德“绿景 誉晖花园”、南宁“天誉江南花园”和广州“金碧御水山庄”的销售及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缩减各项成本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777.24平方米(其中：顺德“绿景 誉晖花园244.2平方米，南宁“天誉 江南花园416.84平方米，广州“金碧御水山庄116.2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1401.03万元，比上年增长64.45%；实现营业利润325.71万元，比上年增长198.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2万元，比上年增长111.15%。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增加及杏坛土地储备项目收益结转。

为实现公司转型，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止目前，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当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